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中期報告 20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賴雲

執行董事

陳玉光

非執行董事

謝金玲

拿督鄭國謙

柯寶傑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 : (852) 2541 9222

傳真 : (852) 2815 9232

網址: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章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7 7	950,446 (443,358)	694,666 (88,694)		
淨利息收入		507,088	605,972		
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及佣金支出	8 8	116,911 (1,013)	88,183 (821)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15,898	87,362		
其他營業收入	9	18,913	20,772		
營業收入		641,899	714,106		
營業支出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0	(425,236) 6,570	(412,339) (2,176)		
未計信用損失支出經營溢利		223,233	299,591		
信用損失支出	11	(79,851)	(61,852)		
除税前溢利		143,382	237,739		
税項	12	(29,629)	(44,420)		
期內溢利		113,753	193,319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3,753	193,319		
每股盈利(港幣元)	14				
基本		0.104	0.176		
難 薄		0.104	0.17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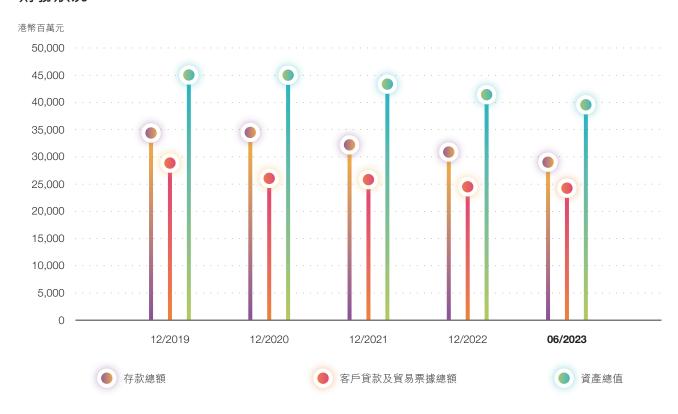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13,753	193,3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除税後) 重估物業盈餘	(46,431) 74,581	(42,86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1,903	150,452
全面收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1,903	150,452

五年財務摘要

溢利



財務狀況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衍生金融工具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融資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遞延稅可資產 可收回稅款 商譽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911,364 1,781,632 1,930 24,334,849 6,804 7,364,303 562,385 184,421 675,763 99,143 38,999 11,901 2,774,403 718 212,868	3,406,271 1,826,570 343 24,679,582 6,804 7,437,495 429,315 190,263 732,909 106,895 36,388 26,183 2,774,403 718 263,792
資產總值		39,961,483	41,917,931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衍生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應付股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現時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 其他負債	25 26 24	525,138 7,866 28,592,897 32,938 1,513,000 104,123 3,087 49,739 379,150	497,157 2,002 30,446,412 120,771 1,552,087 110,745 52,136 49,767 442,274
負債總值		31,207,938	33,273,3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09,792 8,643,753	109,792 8,534,788
權益總值	8,753,545	8,644,580
權益及負債總值	39,961,483	41,917,9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3,982	46,153	4,371,841	2,571	8,644,580
期內溢利	-	-	-	-	-	-	113,753	-	113,7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4,581	-	-	(46,431)	28,150
從保留溢利撥往監管儲備	-	-	-	-	-	882	(882)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32,938)	-	(32,93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47,035	4,451,774	(43,860)	8,753,545
	股本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3,982	54,812	4,210,152	80,329	8,569,308
期內溢利	-	-	-	-	-	-	193,319	-	193,3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2,867)	(42,867)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8,592)	8,592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3,982	46,220	4,357,167	37,462	8,664,864
期內溢利	-	-	-	-	-	-	135,378	-	135,3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4,891)	(34,891)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67)	67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20,771)	-	(120,77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3,982	46,153	4,371,841	2,571	8,644,580

[#]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 頒佈的指引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量土地的折舊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其他利賃內折舊 其他利賃本付款 出售物業及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 銀行存款的信用損失支出(減少)/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匯兑差額 已付利得稅	9 9 10 10 7 9	143,382 (102) (35) 22,839 28,969 1,295 - (176) 25 14,466 (164) (6,570) (44,345) (69,150)	237,739 (101) (35) 21,858 29,726 1,332 (1,460) (125) 28 9,608 51 2,176 (41,911) (52,427)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0,434	206,459
經營資產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22,969 330,267 (26,668) 50,924 (1,587)	(174,966) 1,067,895 (132,191) (252,950) (109)
		375,905	507,679
經營負債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 結餘增加/(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7,981 (1,853,515) 5,864 (63,275) (1,882,945)	(94,759) (371,816) (4,037) 230,766 (239,84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16,606)	474,2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購入融資租賃土地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21 22 9 9	(11,795) - 102 35	(15,518) (70,822) 101 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1,658)	(86,20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償還租賃負債 股份的已付股息		(39,087) (28,778) (120,771)	1,140,000 (1,167,862) (29,223) (164,68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8,636)	(221,77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16,900)	166,316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301,852	5,166,068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2,684,952	5,332,38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31	754,534 1,157,006 680,133 93,279	1,246,743 3,059,672 1,025,969		
		2,684,952	5,332,384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已收利息		(397,861) 918,730	(81,258) 696,43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626)。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 股本權益的 直接 %		主要業務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4,045,000	100	-	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_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_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_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_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_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_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_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_	投資控股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_	100	提供私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 以及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 (例如的士)融資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 出租的士

附註:

- 1.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
- 2. 除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其亦已包括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 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5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3. 綜合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3.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 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 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 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一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條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2.5%,而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1.0%。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保險合約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比較資料

會計政策的披露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稅務改革一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如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對如何於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修訂其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其還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投入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期內並無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縮窄了其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情況下)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應用於與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租賃及棄置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均確認為於該日對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因在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或之後並無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一第二支柱範本規則(修訂)對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引進了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還對受影響的實體引進了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加了解實體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項,以及於立法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相關資料,但毋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²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²

- 1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2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供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在釐定實體是否擁有在報告期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二年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以進一步澄清在安排貸款時產生的負債的附帶契約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實體在其有權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延遲償還受限於該實體遵守未來契約的負債時,額外披露在安排貸款時產生及分類為非流動的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進行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6.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扣除相關直接費用後的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及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活動予貿易、製造業及各行各業的客戶、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權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 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的士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6.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	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 股票經紀)			業務	绚	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千元 港幣千元	電空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十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析元 港幣千元	載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世界 一零二三年 一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載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508,705 59,484 9,327	606,033 58,654 13,076	(1,617) 56,414 (23)	(61) 28,708 223	- - 9,609	- - 7,473	507,088 115,898 18,913	605,972 87,362 20,772
營業收入	577,516	677,763	54,774	28,870	9,609	7,473	641,899	714,106
已計信用損失支出的稅前 經營溢利/(虧損)	119,088	231,094	15,055	8,575	9,239	(1,930)	143,382	237,739
税項							(29,629)	(44,420)
期內溢利							113,753	193,31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信用損失支出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2,839) (28,969) - (79,851) (25)	(21,858) (29,726) – (61,852) (28)	-	- - - -	- - 6,570 - -	- - (2,176) - -	(22,839) (28,969) 6,570 (79,851) (25)	(21,858) (29,726) (2,176) (61,852) (28)

6.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財富管理服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纮	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 分類資產 無形資產 商譽	36,210,871 - 2,774,403	38,204,199 - 2,774,403	362,039 718 -	446,697 718 -	562,552 - -	429,343 - -	37,135,462 718 2,774,403	39,080,239 718 2,774,403
分類資產	38,985,274	40,978,602	362,757	447,415	562,552	429,343	39,910,583	41,855,360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及可收回税項							50,900	62,571
資產總值							39,961,483	41,917,931
分類負債	31,045,190	32,895,093	70,546	149,267	6,438	6,317	31,122,174	33,050,677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及應付税項 應付股息							52,826 32,938	101,903 120,771
負債總值							31,207,938	33,273,351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一資本開支	11,795	184,617	-	-	-	-	11,795	184,617

6.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中國內地	582,189 59,710	659,965 54,141
	641,899	714,106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中國內地	4,274,606 22,227	4,209,104 25,399
	4,296,833	4,234,503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二二年:少於10%)。

7.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741,724 76,713 132,009	648,000 23,373 23,293
	950,446	694,666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客戶存款 銀行貸款 其他	12,784 393,104 36,175 1,295	1,345 75,541 10,476 1,332
	443,358	88,69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950,446,000元及港幣443,35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94,666,000元及港幣88,694,000元)。

8.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60,497 56,414	59,475 28,708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16,911 (1,013)	88,183 (821)
	115,898	87,362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 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9.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9,635 (36)	7,509 (36)
淨租金收入 外匯兑換收益減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9,599 14,774 (5,936)	7,473 10,215 (1,05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終止租賃收益	8,838 (25)	9,16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政府補貼	102 35 -	1,460 101 35 2,246
其他	18,913	20,772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旨在保持就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10.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金供款 扣除:註銷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54,316 12,615 (111) 12,504	246,009 12,009 (20) 11,989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行政及一般支出 其他	266,820 28,969 22,839 37,528 69,080	257,998 29,726 21,858 38,021 64,7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25,236	412,339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11. 信用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十二個月 預損 信用階段) 第一階千元		月三十日止六個 審核) 已減年 信值 年 預 長 一 開 間 明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趣月 總額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 債務證券 -貸款承擔	(783) (63) (148) (11) (5) -	(1,237) (9) - - - - (1,246)	81,539 568 - - - - 82,107	79,519 496 (148) (11) (5) -

11. 信用損失支出(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信貸 已信貸 減值的 減值的 十二個月 年限內 年限內 預期 預期 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信

言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10,088)	11,553	60,484	61,949
一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	59	(48)	(134)
一現金及短期存款	6	_	_	6
一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2	_	_	32
一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	13	_	_	13
一貸款承擔	(14)	_	_	(14)
	(10,196)	11,612	60,436	61,852

12.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税項支出: 香港 海外 遞延税項抵免淨額	21,767 11,985 (4,123)	35,833 15,806 (7,219)
	29,629	44,420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税溢利,以税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作 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 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12. 税項(續)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	零二三年六 (未經		上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總	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除税前溢利	100,071		43,311		143,382	
以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税務影響	16,512 2,289	16.5 2.3	10,828 -	25.0 -	27,340 2,289	19.1 1.6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8,801	18.8	10,828	25.0	29,629	20.7
		截至二	零二二年六		上六個月	
	无 洪		(未經 中國		4肉:	分 石
	香港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總清 港幣千元	镇 %
除税前溢利	197,186		40,553		237,739	
以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税務影響	32,536 1,738	16.5 0.9	10,138	25.0 -	42,674 1,746	18.0 0.7
以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34,274	17.4	10,146	25.0	44,420	18.7

13. 股息

(a)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	0.03	0.05	32,938	54,896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前期第二次中期股息	0.11	0.15	120,771	164,687
111741212 — 12 (1)A1174 (E)		0.10	. 20,777	. 5 1,001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13,75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93,31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二二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5.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62,543	208,154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91,991	727,785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1,157,006	2,470,656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911,540	3,406,595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324)	(412)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8	88
期內/年內回撥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176)	(324)
現金及短期存款	1,911,364	3,406,271

超過9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存款存放於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1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1,781,810	1,826,759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9)	(229)
期內/年內回撥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11	40
	(178)	(189)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 701 620	1 996 570
业11次业附为11分	1,781,632	1,826,570

超過9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之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貿易票據	24,446,796 918	24,784,214 5,36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4,447,714 95,923	24,789,582 83,188
其他應收款項	24,543,637 8,401	24,872,770 9,53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扣除:減值準備	24,552,038	24,882,305
- 特定評估 - 宗合評估	(101,381) (115,808)	(84,823) (117,900)
	(217,189)	(202,72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334,849	24,679,582

超過9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22,757,257 885,047 876,949 32,785	23,315,258 1,245,696 305,536 15,8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4,552,038	24,882,305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約7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融資。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六月3	二三年 三十日 [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	619,505 56,194 131,793	2.53 0.23 0.54	79,989 67,286 117,502	0.32 0.27 0.4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807,492	3.30	264,777	1.0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21,167	0.09	25,349	0.1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48,290	0.20	15,410	0.06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876,949	3.59	305,536	1.23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	15,986 2,519 13,806	1,142 2,660 11,83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11 474	15,635 180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785	15,815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66,223	73,580	839,803	196,845	83,567	280,412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72,350	9,971	82,321	60,818	11,076	71,894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877,906		_	331,496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分析						
已减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35,534	74,200	909,734	236,245	85,106	321,351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90,790	10,591	101,381	73,747	11,076	84,82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935,476			352,228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877,906	331,496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731,716	197,675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75,776	67,102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續)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用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一 信貸評級為Aa3級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一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一 信貸評級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一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674,47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796,000元)。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平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佔客戶貸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佔客戶貸款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港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879,735	3.60	1,238,856	5.0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2		6,840	_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未經審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788,204	772,750	321,351	24,882,305
來自新貸款/融資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3,085,361 (3,262,031)	12,061 (17,446)	2,698 (37,141)	3,100,120 (3,316,61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93,657	(81,592)	(12,065)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91,920)	192,812	(892)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144,715)	(604,837)	749,552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242,978)	(493,617)	736,595	-
撇銷	-	-	(113,769)	(113,769)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368,556	273,748	909,734	24,552,038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98,921	270,926	876,949 32,785	24,446,796 105,242
貝勿示像、應計判芯及共化應收补與	69,635	2,822	32,785	100,242
	23,368,556	273,748	909,734	24,552,038

期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92,850,000元。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	14/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色市 儿 	他市1儿	/色市 1 儿	/色市 儿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來自新貸款/融資	25,752,582 5,859,207	250,898 1,493	247,999 1,369	26,251,479 5,862,069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6,893,566)	(55,895)	(71,267)	(7,020,72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81,484 (722,840) (288,663)	(72,766) 723,224 (74,204)	(8,718) (384) 362,867	- -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撇銷	(930,019)	576,254	353,765 (210,515)	(210,51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88,204	772,750	321,351	24,882,305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07,748 80,456	770,930 1,820	305,536 15,815	24,784,214 98,091
	23,788,204	772,750	321,351	24,882,305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70,435,000元。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審核)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關注	23,208,846 159,710	- 273,748	- -	23,208,846 433,458
不良 次級 可疑 損失	- - -	- - -	668,562 215,876 25,296	668,562 215,876 25,296
總額	23,368,556	273,748	909,734	24,552,038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 (已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自 總額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關注	23,674,964 113,240	- 772,750	- -	23,674,964 885,990
非不良 正常		- 772,750 - - -	- 111,070 190,588 19,693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相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未經審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668	32,232	84,823	202,723
來自新貸款/融資	37,837	41	335	38,213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37,093)	(2,771)	(50,965)	(90,829)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2,508	(701)	(1,807)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1,842)	2,069	(227)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3,199)	(22,698)	25,897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2,533)	(21,330)	23,863	-
期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期末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1,409)	22,002	93,317	113,910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2,352	812	15,557	18,721
收回	-	-	48,220	48,220
撇銷	-	-	(113,769)	(113,769)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4,822	30,986	101,381	217,189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83,649	30,945	97,863	212,457
る广貞が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3	30,945 41	3,518	4,732
只勿示逐 芯目判心及共固芯状例次	1,173	41	3,310	4,102
	84,822	30,986	101,381	217,189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審核)

		()	1後丿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6,568	21,924	65,752	184,244
マーーサーク ロ 來自新貸款/融資	58,300	21,924	484	58,784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58,978)	(4,151)	(101,859)	(164,98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1,811	(607)	(1,204)	(.0.,000)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2,273)	2,353	(80)	_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7,816)	(16,550)	24,366	_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8,278)	(14,804)	23,082	_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	, , ,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690)	29,372	196,178	224,860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1,254)	(109)	13,344	11,981
收回	_	-	98,357	98,357
撤銷	_	_	(210,515)	(210,51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68	32,232	84,823	202,723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84,432	32,182	81,873	198,48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6	50	2,950	4,236
	85,668	32,232	84,823	202,723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已重新分類並計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內的其他負債。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出租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未折現	阻賃款項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469,649	454,967	287,145	281,222	
一年以上至兩年	401,838	391,406	246,148	241,862	
兩年以上至三年	345,360	337,546	200,190	197,822	
三年以上至四年	302,300	295,348	164,834	162,784	
四年以上至五年	263,527	261,430	131,548	134,254	
五年以上	5,600,489	5,544,205	4,023,301	4,043,027	
	7,383,163	7,284,902	5,053,166	5,060,971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2,329,997)	(2,223,931)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5,053,166	5,060,971			
	,,	,,.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十年。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期內/年內,本集團自上述投資收取股息為港幣3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5,000元)。

1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其他債務證券	3,518,453 2,741,619 1,104,972	3,232,848 2,867,666 1,337,72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7,365,044	7,438,241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期內/年內回撥/(撥往)綜合收益表的	(746)	(649)
信用損失支出	5	(97)
	(741)	(746)
	7,364,303	7,437,495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於香港境外上市 -非上市	1,085,478 207,878 6,071,688	1,314,152 149,790 5,974,299
	7,365,044	7,438,241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一中央政府 一公用事業實體 一企業 一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741,619 469,951 200,000 3,953,474 7,365,044	2,867,666 429,785 200,000 3,940,790 7,438,24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 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按攤銷 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超過9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

2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i>i</i> +	- /石		
	坦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6,935

 添置
 75,602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13,22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撥自物業及設備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9,315

51,919

6,570 74,581

562,38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及長期租賃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的估值進行重估。財務控制部已至少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 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31,000至 1,119,000	476,000	31,000至 774,000	288,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a)。

21.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研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撇銷	83,518 772 -	414,236 37,421 (17,655)	1,460 - -	499,214 38,193 (17,65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撥往投資物業 添置 出售/撇銷	84,290 (387) – –	434,002 - 11,795 (6,951)	1,460 - - -	519,752 (387) 11,795 (6,95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903	438,846	1,460	524,209
累計折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準備 出售/撇銷	32,200 1,694 -	279,515 32,668 (17,598)	757 253 –	312,472 34,615 (17,59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期內準備 撥往投資物業 出售/撇銷	33,894 851 (127)	294,585 16,378 – (6,926)	1,010 123 - -	329,489 17,352 (127) (6,92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618	304,037	1,133	339,788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285	134,809	327	184,42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50,396	139,417	450	190,263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準備並無變動。

22.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增添	815,428 70,82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撥往投資物業	886,250 (52,613)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3,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143,135 10,20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期內折舊 撥往投資物業	153,341 5,487 (954)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7,874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5,76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732,909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23. 無形資產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1,085	1,085
累計減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24.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62,207 124,211 26,450	43,226 220,566 –
	212,868	263,792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24.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續) 其他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198,287 176,414 4,449	189,506 130,917 121,851
	379,150	442,274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亦包括港幣2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儲蓄存款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3,924,025 5,811,096 18,857,776	3,535,991 6,081,498 20,828,923
	28,592,897	30,446,412

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13,000	1,552,087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13,000	1,552,087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其賬面值以浮動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7.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至兩年 兩年以上至三年	12,738 7,456 866	11,041 6,974 576
	21,060	18,591

27. 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

期內,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為三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3 8,119	1,795 4,493
	10,982	6,288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未償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二零.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三年六月三 (未經不 信用風金 加權 港幣千元	至十日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遠期有期存款 遠期資產購置	28,272 27,000 7,343 - -	28,272 13,500 1,469 - -	24,614 1,259 1,241 -	- - - -	-
	62,615	43,241	27,114	-	_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019,041	14,815	2,963	1,930	7,866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一年以上	- 136,960	- 68,480	- 68,480	Ξ	Ξ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交易對手的 信貸能力轉差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158,563	-	-	-	-
	3,377,179	126,536	98,557	1,930	7,866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2,01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遠期有期存款 遠期資產購置	27,340 13,533 7,698 - -	27,340 6,767 1,540 –	23,372 2,011 1,380 - -	- - - -	- - - - -
	48,571	35,647	26,763	_	_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94,620	7,105	1,421	343	2,002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一年以上	- 155,840	- 77,920	- 77,920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交易對手的 信貸能力轉差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306,996	-	-	-	-
	3,106,027	120,672	106,104	343	2,002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8,5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兑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承擔的相應預期信用損失(包括第一階段內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分別為 港幣21,000元及港幣21,000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 無重大而未承兑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是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的合約責任,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或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用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指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時公平價值、合約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續)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或有關工具的現時公平價值,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總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一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收入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已付存款利息 已付承諾費 信貸資料服務費	2 5,179 6 2,208 70	- 1,368 1 1,970 -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已付承諾費 服務費	4,788 57 5	1,294 67 3
主要管理人員: 所得利息收入 已付存款利息 佣金收入 短期僱員利益 離職後利益	154 32 1 4,108 240	- 3 1 3,728 197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現金及短期資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2,811 19,192 195,000 81	3,652 16,116 215,000 247
同系附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8,292 220,000 40	8,093 240,000 78
主要管理人員: 有抵押貸款 應收利息 存款 應付利息	10,692 11 1,441 19	- - 1,174 8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及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減值準備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就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未經	六月三十日 審核)	
	第 1 級 港幣千元	第 2 級 港幣千元	第 3 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_	1,930	_	1,930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1,930	6,804	8,73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866	-	7,866
	Ξ	_零二二年十 (口写	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	3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第3級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_	343	_	343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343	6,804	7,14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_	2,002	_	2,002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可供選擇假設中的輸入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754,534	1,157,006	-	-	-	-	-	1,911,540
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640,638 -	838,825 -	1,365,066 2,210,510 -	416,744 2,019,006	5,332,613 -	- 12,572,202 -	938,244 6,804	1,781,810 24,552,038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其他資產 外匯合約總額	- 45 -	442,120 44,650 354,164	1,309,810 22,364 75,502	4,612,245 30,703 -	1,000,869 5,510 -	- - -	109,596	7,365,044 212,868 429,666
金融資產總值	1,395,217	2,836,765	4,983,252	7,078,698	6,338,992	12,572,202	1,054,644	36,259,7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04.040	000 040	40,000	400 000				F0F 400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4,919 9,782,917	330,219 4,938,049	10,000 7,409,395	100,000 6,438,111	24,425	-	-	525,138 28,592,89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_	1,513,000 4,572	- 8,835	- 32,008	- 52,081	- 6,627	_	1,513,000 104,123
其他負債外匯合約總額	6,896 -	87,198 358,235	70,905 77,367	96,394	127		117,630 -	379,150 435,602
金融負債總值	9,874,732	7,231,273	7,576,502	6,666,513	76,633	6,627	117,630	31,549,910
淨流動資金差距	(8,479,515)	(4,394,508)	(2,593,250)	412,185	6,262,359	12,565,575	937,014	4,709,860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二二年十.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本港幣千元	〒 (A)	五年以上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935,939	2,470,656	-	_	-	-	-	3,406,595
金融機構存款總額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575,314 -	- 1,979,025 -	1,686,951 1,170,195	139,808 2,053,263	5,971,251 –	- 12,780,828 -	- 352,429 6,804	1,826,759 24,882,305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其他資產外匯合約總額	- 56 -	720,455 157,351 594,620	1,691,476 11,240 -	3,762,752 4,617 -	1,263,558 3,649 -	- - -	86,879 –	7,438,241 263,792 594,620
金融資產總值	1,511,309	5,922,107	4,559,862	5,960,440	7,238,458	12,780,828	446,112	38,419,1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8,025	249,132	50,000	90,000	_			497,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租賃負債	9,671,382	6,214,728 1,552,087 4,474	9,592,685 - 9,171	4,943,996 - 35,971	23,621 - 52,910	- - 8,219	-	30,446,412 1,552,087 110,745
其他負債 外匯合約總額	4,652 -	199,401 596,279	51,256	34,580	47		152,338 -	442,274 596,279
金融負債總值	9,784,059	8,816,101	9,703,112	5,104,547	76,578	8,219	152,338	33,644,954
淨流動資金差距	(8,272,750)	(2,893,994)	(5,143,250)	855,893	7,161,880	12,772,609	293,774	4,774,162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 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及合規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僅適用於大眾銀行(香港))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合規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權益的經濟價值(「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 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 向建立與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 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察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保 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控及向資產及負債管 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 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 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其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 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 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 震盪對本集團的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 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 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就現有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 部獨立審查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 風險限額的監控、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足性。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及其對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權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兑港元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 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的風險,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計量及監察信用風險。本集團的貸款風險集中在香港的物業購買、物業投資、交通運輸及消費貸款分類;此類信貸在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批准的集中範圍內進行監控。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的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 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 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 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 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 程中推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質素。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充足性,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的信用風險。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用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用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內訂立一致之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由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大眾銀行(香港)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及主要業務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衡量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客戶可能提取未動用承諾性融資;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不涉及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的已發行信用證和財務擔保;以及非承諾性信貸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限額,當中已考慮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制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5%及10%,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2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增加而受影響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而減少。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兑。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兑,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7及8D條,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及核心資金比率規定,而大眾財務只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截至六月三一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流動性維持比率 一大眾銀行(香港)集團	58.1%	50.8%
一大眾銀行(香港)	55.8%	49.3%
一大眾財務	113.8%	84.2%
核心資金比率 一大眾銀行(香港)集團	143.9%	146.6%
一大眾銀行(香港)	141.6%	145.0%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核心資金比率不適用於大眾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即大眾銀行(香港)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內地辦事處(即深圳分行及其支行)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監會的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大眾銀行(香港)的中國內地辦事處必須維持人民幣和外幣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25%。由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在中國實施的外匯管制,進出中國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須經外管局監管及批准。鑒於流動資金可轉移性的限制,中國內地辦事處已維持較高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內地辦事處的人民幣和外幣流動資金比率均超過1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00%)。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進行監察,追蹤及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風險為來自網絡攻擊或本集團資料保安漏洞引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網絡防衛計劃」的要求以及其他行業標準,已配備充足的資源並制定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以就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提供指引,從而改善網絡防禦能力以及確保整個集團具備足夠的網絡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委任合資格專業評估人士進行評估及模擬攻擊,以評估本集團網絡安全控制的穩健性。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乃指因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的物質損害或轉型至低碳經濟而引致的氣候變化、其相關影響以及經濟及金融後果的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根據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第GS-1章「氣候風險管理」的要求訂立各自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就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提供指引,並確保各實體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具備足夠的意識。此外,本集團已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優先事項制定成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兑現大眾銀行集團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碳中和,以及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碳排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承諾。為兑現承諾,本集團優先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基礎設施及工具以有系統地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中。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進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以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漏洞,並制定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有關本集團更多的氣候風險相關披露載於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 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單位所承受的風險, 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4.7%	24.3%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24.7%	24.3%
綜合總資本比率	25.5%	25.0%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符合2.5%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保留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緩衝資本(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1.0%)。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逆周期緩衝資本(續)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二零 一	六月三十日 審核)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 2. 中國內地	1.000	16,883,959 1,256,388		
總數		18,140,347	0.931	168,840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二零二二年十年 一年 一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已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審核)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資本金額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一級資本	6,083,937	6,081,047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36,465,795	38,324,008
綜合槓桿比率	16.7%	15.9%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銀貨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概要

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因防疫措施全面放寬及邊境重新開放而略有改善,但經營環境大體上仍充滿挑戰,整體生產力仍較疫情前低。

由於美國通脹居高不下,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上調其基準利率,港元利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亦上升。儘管經濟有所改善,在較高利率環境下,企業在業務擴展上仍趨於保守。由於部分歐美銀行倒閉及地緣政治因素的加劇而引致金融系統性風險持續上升。

本集團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審慎經營其貸款業務,策略地專注於有合理利息收益的有抵押借貸市場以控制信用風險;同時管理資金成本上升的速度,以減少對淨息差的不利影響。在消費者信心疲弱及企業貸款需求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拓展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擴闊收入來源,並將繼續追求業務長期發展及可持續盈利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税後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港幣7,950萬元或41.1%至港幣1.138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0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派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港幣2.557億元或36.8%至港幣9.504億元,主要由於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而總利息支出增加港幣3.546億元至港幣4.433億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更高利息成本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9,890萬元或16.3%至港幣5.071億元。於過去一年內,港元利率上升約400個基準點,但同業銀行採納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僅上升約75個基準點,限制了本集團提升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佔本集團約70%的客戶貸款)貸款利率的上升幅度。由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的改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2,850萬元或32.6%至港幣1.159億元。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減少港幣190萬元或9.1%至港幣1,890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港幣220萬元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1,290萬元或3.1%至港幣4.252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數碼化轉型的資訊科技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港幣660萬元,去年同期的重估虧損則為港幣220萬元。

回顧期內,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港幣1,800萬元或29.1%至港幣7,990萬元,主要由於無抵押私人貸款的信貸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7.9億元錄得減幅港幣3.419億元或1.4%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4.5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4.5億元減少港幣18.6億元或6.1%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5.9億元。客戶存款減少主要由於用以支持貸款活動的資金需求因貸款活動放緩而減少,及本集團對定期存款採取的資金成本管理,盡量減少對淨息差的不利影響。同時,低成本活期及儲蓄存款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內錄得1.2%的輕微增長。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399.6億元。

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一間持牌銀行及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2億元減少港幣3.12億元或1.6%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0.1億元。客戶存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4.2億元減少港幣19.3億元或7.3%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4.9億元。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大眾銀行(香港)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上升3.02%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16%。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銀行(香港)的溢利(集團內公司間股息收入除外)減少港幣1,510萬元或18.8%至港幣6,530萬元,主要由於較低的淨利息收入以及較高的員工成本及數碼化轉型的資訊科技相關支出導致營業支出增加所致。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擴闊核心客戶基礎,加快數碼化轉型的步伐,並發展其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一間接受存款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9億元減少港幣2,660萬元或0.5%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0.6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9億元增加港幣6,930萬元或1.6%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3.6億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大眾財務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1.46%,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比較大致不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財務的溢利(集團內公司間股息收入除外)減少港幣6,130萬元或62.8%至港幣3,630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利息成本增加所致。受限於作為一間接受存款公司,大眾財務的營運不可接受低成本儲蓄及活期存款,其定期存款的利息成本在較高利率環境下大幅上升。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並開始數碼化轉型。

財務回顧(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0.0%的營業收入及83.1%的除税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港幣1.003億元或14.8%至港幣5.775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來自該分類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港幣1.12億元或48.5%至港幣1.191億元,主要由於上述淨利息收入減少以及無抵押私人貸款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所致。本集團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2,590萬元或89.6%至港幣5,480萬元。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類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650萬元或75.6%至港幣1,510萬元。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30間分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分行網絡,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0間分行的網絡,主力經營私人貸款核心業務。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3間分行的網絡,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78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大眾銀行(香港)擁有重大投資,該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大眾銀行(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港幣65.9億元或佔本公司資產總值71.6%,而有關成本已反映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大眾銀行(香港)策略地專注於貸款業務開發、存款、股票經紀及銀行保險業務營運,並一直致力在追求業務增長之餘,亦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錄得溢利港幣1.207億元,代表本公司投資年度化回報為3.7%。回顧期內,來自大眾銀行(香港)的股息收入為港幣7,570萬元。有關大眾銀行(香港)的相關投資(包括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貸款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及其承擔有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 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以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 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其銀行貸款為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有期貸款,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約港幣15.1億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大致相若,仍處於0.17倍的健康水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兩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外幣投資採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24.7%及25.5%的水平。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並小心管理主要風險。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增加2.36%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59%,主要由於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大眾銀行(香港)的已減值客戶貸款比率上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小心管理信用風險,並推行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收入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植根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直接承受來自歐洲及俄羅斯的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及可以應付。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樹立文化價值觀(包括(但不限於)互相關懷、嚴守紀律、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 追求卓越、彼此依賴及審慎而行)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文化價值觀體現於與本集團員工的日常 業務/支持營運、培訓及績效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關鍵部門的專門負責人負責協助董 事會制定員工在履行日常職責時與文化相關的行為期望;建立有效、持續及定期的溝通渠道,與員 工分享不合宜做法、不當行為及紀律的事例,以警示員工;促進就文化及行為標準進行公開交換意 見;並為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計劃建立明確的所有權結構。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經考慮業務績效以及遵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標準後,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及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彼等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非牟利機構舉辦的社交/慈善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營運回顧(續)

人力資源管理(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190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668億元。

展望

預期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在疫情後逐步復甦下繼續改善,但由於市場利率高企且持續上升的環境對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地緣政治因素的發展,前景仍然相當不明朗。鑑於利率前景,預期企業投資/業務擴展以及購買個人房屋和汽車的風險取向在短期內將維持保守。因此,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貸款增長勢頭將繼續受到限制,但隨著經濟逐步復甦,情況或可望有所改善。

由於通脹居高不下,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進一步上調其基準利率一至兩次,此舉將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企業借款人的貸款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貸款簿上的貸款利率可能繼續受到港元最優惠利率調整相對較小而有所限制。隨著更廣泛的科技使用及業內產品定價的透明度提高,預期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亦將加劇,這將繼續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構成壓力。為滿足監管要求而增加的合規相關和系統相關成本預期將影響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成本效率和盈利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根據其企業使命和目標,繼續追求長期業務和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和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留足夠的緩衝來應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合理收益的貸款增長,並管理其資金成本以增加淨利息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通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等收費業務,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廣大的分行網絡專注於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支援其貸款、存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發展增長,並以合理的成本實施適當的營銷策略。本集團短期內將繼續優化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拓展其零售及商業貸款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動其金融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透過電子渠道發展業務,從而達致長久生產力及成本效益;同時,亦重組其運營流程,以實踐本集團公司之間更高運營效益及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計劃,並拓展綠色金融業務。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對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及挑戰保持警惕,以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 風險管理,致力拓展其銀行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建立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加強 本集團的凝聚力,鋭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中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即通過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當日)期間,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有關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的變動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彭慶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的變動

謝金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亦於同日不再擔任大眾銀行(香港)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大眾財務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留任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自銀行文化委員會易名)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普通股數目			
持有	權益於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
1.	本公司	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的遺產 <i>(附註1)</i>	-	-	804,017,920 <i>(附註2)</i>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0,000	32,000	-	*10,000	62,000	0.0056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的遺產 <i>(附註1)</i>	123,556,410	-	4,420,974,855	-	4,544,531,265	23.4125
		陳玉光	1,000	-	-	-	1,000	0.0000
		鍾炎強	94,200	-	-	-	94,200	0.0005
		拿督鄭國謙	628,180	-	-	-	628,180	0.0032
		李振元	1,000,150	-	-	-	1,000,150	0.0052
		賴雲	-	93,270	-	-	93,270	0.0005
		林兆利	151,710	-	-	-	151,710	0.0008
		謝金玲	-	51,960	-	-	51,960	0.0003
3.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的遺產 <i>(附註1)</i>	-	-	3,850,000 <i>(附註2)</i>	-	3,850,000	55.0000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世。
- 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持有。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擁有大眾銀行4,544,531,265股股份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Campu Lonpac Insurance PIc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時,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佔已發行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者

804,017,920

73.2312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金融機構(作為原本貸款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配售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大華銀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1,100,000,000元的港元有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取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瑞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協議。

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首次使用日期後的三十六個月。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益50%以上,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及若受主要貸款人(定義見於融資協議)所指示須)即時註銷該融資,並要求即時償還向本公司提供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指的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未有或曾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此外,隨著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i)謝金玲女士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 彭慶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之 上市規則。上述調任及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體時任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行訂立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所載列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慶萍女士、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賴雲先生及柯寶傑先生所組成。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電子版本現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閣下亦可將附有 閣下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印刷本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期內的盡忠職守及彼等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